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

**自願公告
澄清媒體報道**

本公告由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Grand Ahead Finan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收購」)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之含義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有媒體報道該收購之賣方涉及訴訟程序(「訴訟程序」)。訴訟程序之原告已經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申請命令，(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從就該收購將要支付的代價中保全其中之60%。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並不是訴訟程序的任何一方。本公司現正就原告提出訴訟程序指稱事項尋求法律意見，將在適當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在閱讀和處理未經本公司證實的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媒體報道時務請小心謹慎。準投資者和/或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惠欣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Marco Theodorus Nijs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